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顏曉瑛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1

電子信箱：100594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3002525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3002525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經濟部水利署辦理「113年水利防災警戒訊息應用暨
技術推廣教育訓練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水務局113年3月15日桃水防字第1130019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水利署為使相關人員瞭解水災應變原則，提升自主防災能力，並宣導善用防災避災工具(防災資訊服務網、行動水情App、防汛抗旱粉絲團、水利署AI robot Diana)接收警戒訊息，爰辦理旨揭教育訓練。
- 三、上開教育訓練請至水利署防災資訊網登記報名(採網路報名，額滿為止)，網址為<http://wdmf.thl.ncku.edu.tw/>。課程依北區、中區、南區、東區分別辦理基礎、進階課程，北區教育訓練場次如下：
 - (一)日期：113年4月25日(星期四)。
 - (二)地點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6樓國際會議廳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。



四、課程結束後就參訓人員實際上課時數，核發教師研習時數
或電子參訓證明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